

绚丽的青春 绽放的“兵花”

——刘胡兰英雄民兵班建班暨命名五十六周年纪念事

□ 文/图 冯增清

刘胡兰英雄民兵班，是一支为了继承烈士遗志、弘扬英雄精神而以女英雄刘胡兰名字命名特别组建的女子民兵队伍，是我国强大民兵队伍中一朵亮丽的“女兵之花”。

“精神”火炬耀行程

1964年10月，在“生的伟大、死的光荣”的女英雄刘胡兰家乡文水县刘胡兰镇云周西村组建，12月24日，经山西省军区批准，命名为刘胡兰民兵班，由刘胡兰的妹妹刘芳兰任第一任班长。刘胡兰的母亲胡文秀经常给队员们讲述党史、军史和革命传统，进行政治思想教育，组织军事技术训练，及时解决学习、生活、生产中出现的困难问题，对她们关爱备至，呵护恒永。1997年7月，山西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军区重新命名为“刘胡兰英雄民兵班”。

建班56年来，至今已有23任班长，队员换了一茬又一茬，累计400余名，培养出国家干部31人、大学生29人、入党56人、入伍26人，无论在什么岗位，她们传递“刘胡兰精神”火炬的历史使命却始终如一，一直坚守“队伍不散、精神不倒、为人民服务宗旨不变”。可谓是“精神”火炬光耀行程，“兵花”绽放五十六年。

刘胡兰英雄民兵班先后为国外访华团和国际友人进行军事表演120余次，在各级各项民兵军事比武中64次夺冠，70余次受到原解放军四总部、原北京军区和省（地市）、县表彰奖励，班代表曾多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、军委领导人、省委领导接见，先后被评为省市“学雷锋先进集体”“精神文明建设标兵班”“民兵基层建设红旗单位”“三八红旗集体”“热心消防事业先进集体”等，多次荣立集体一等功、二等功、三等功。2006年被原北京军区表彰为“基层政治建设先进单位”，2008年被全国妇联授予“全国三八红旗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素质训练展风采

刘胡兰英雄民兵班一直把军事素质训练放在重要位置。在云周西村时坚持农闲多练、农忙少练，利用劳动休息空隙练。到企业后不管生产多忙，任务多重，队员都不忘参加军事训练。经常白天抓训练，晚上搞生产，每年都要抽出大量的时间进行体操、军体拳、单兵战术、战场自救互救等军事科目的训练，并利用民兵整组、野外拉练、“军事日”活动、参加省军区对抗表演的时机，强化训练，锤打筋骨。同时，强化制度管理，培养顽强作风，按照县人武部提出的“严格管理、严格要求、严格规范”的“三严”要求，按照“不是军营按照军营建，不是军人按照军人标准抓”的要求，坚持“一日生活制度化”，从早操到就寝，从车间到操场，从内务卫生到生活用品摆放，全部按照正规连队的标准抓好落实。她们走访北京天安门国旗护卫队进行座谈，学习取经；与原北京军区通讯总站一号台结为精神文明“姊妹班”，相互交流，比对看齐，共同把从全国60个革命老区送来的泥土撒放到刘胡兰烈士墓上。

1964年参加晋中军分区、省军区举办的民兵军事比武活动，胡兰班与驻军某部战士进行射击、刺杀等三个项目对抗赛，取得优异成绩，获得“神枪手民兵班”锦旗一面。2006年，10名队员以13秒的优异成绩，夺得了全省民兵“砺剑——2006”比武表演20米跃进对100米固定目标射击对抗赛的第一名，见证了胡兰班的军事素质，展示了女民兵的风采，弘扬了刘胡兰精神，为家乡争了光彩，受到了原北京军区领导的肯定和赞扬。

近十多年来，胡兰班代表吕梁、代表山西，先后参加了“强武—07”、“联动—08”、“联动—09”、“2010党建现场会”和“探索—2011”等大型军事演练活动，为省委、省政府和原北京军区首长进行军事科目表演，取得了优异的成绩，扩大了影响，赢得了荣誉。

2007年9月，在刘胡兰英雄民兵班的基础上整合成立了刘胡兰女子消防队，成为家乡消防安全的守护神。这是全国首支24小时战备执勤的女子消防队，配备了消防器材和消防车，主要负责胡兰镇以东地区火灾防范。在刘胡兰精神激励下，队员们在骄阳下苦练消防技能，握着13公斤重的水带经常一天训练7个小时，直累得胳膊都抬不起来了。组建几年来，

女子消防“火凤凰”

共出动1621人次、164车次，参加150起消防扑救，抢救疏散被困群众560余人。

2007年8月27日，刘胡兰镇一家轮胎专卖店不慎引发火灾，她们5分钟就赶到现场，在县消防大队赶来之前成功扑灭了

火灾。2008年2月9日，农历大年初三，当地一户村民家里起火，她们又一次成功地完成了扑救任务。在节庆日和秋收季节，她们还深入街头、田间宣传防火知识。省消防总队、市消防支队领导多次视察刘胡兰女子消防队，多家媒体报道她们的业绩，获得刘胡兰故乡“火凤凰”的美誉。2011年11月，被公安部表彰为“热心消防事业先进集体”并颁发奖牌。

劳武结合保本色

刘胡兰英雄民兵班始终坚持劳武结合，保持艰苦奋斗本色。队员们都来自农村，勤劳朴实，吃苦耐劳，在生产劳动中堪称一支生力军，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发挥突击队作用，被群众誉为“铁姑娘队”。

1968年在“农业学大寨”中，胡兰班主动向村委会请战承担改良村东1000多亩盐碱地任务，挖渠排碱、施肥整地，不怕苦累、不惧伤痛，经过连续三年的艰苦奋战，终于用心血和汗水把盐碱地变

成了旱涝保收的丰产田。

1982年村委会将300余亩果园进行承包招标，在没有人敢报名的情况下胡兰班接受了任务，逐步学会整地、施肥、浇灌、剪枝、除虫等一系列栽培技术，当年实现果树收入18000元，为群众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，使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村很快推广开来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，胡兰班利用空闲时间经营过养鸡场、养猪场，组织妇女从事编织、刺绣等手工业，带动了周边群众发展特色经济。

浓浓爱心树形象

刘胡兰英雄民兵班队员不忘自己是农民的女儿，热爱农村，钟情土地，对人民群众有深厚的感情，特别是对驻地云周西村贫困军烈属、五保户及残疾老人的冷暖病痛格外关心。她们始终坚持开展“学雷锋、树新风、献爱心、送温暖”活动，为军烈属、孤寡老人办好事，解忧难，如挑水、洗衣、扫院、擦炭、耕种、收割、送医抓药等，50余年从未中断。

云周西村孤寡老人李三女年迈体弱，行动不便，队员们经常上门照料，用个人积蓄凑钱给她购买电视机，缝制新被褥、新衣

服，春节还送去2袋白面和200元钱。老人心存感激，特意托人买了一块红布，绣上“比闺女还亲”的字样送给胡兰班表示感谢。

对云周西村85岁的残疾五保户石德成母子，冀周村93岁的孤独老人张万寿，胡兰班每年春节都送去大米、白面、食油等慰问品，并帮助擦窗户、扫院子整理卫生，祝福他们过个快乐的年。胡兰民兵班用脚踏实地的行动，构筑了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的新型军民关系，在英雄家乡树立了新时代女民兵的良好形象。



英姿飒爽的刘胡兰英雄民兵班

新时代的红色“宣传队”

刘胡兰英雄民兵班以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、法律为己任，努力打造新时期的红色“宣传队”。

1990年8月，她们参加北京亚运会“圣火”传递，宣传“更高、更快、更强”的奥林匹克精神。她们在业余时间学习文艺，排练歌舞，1991年6月原北京军区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文艺汇演，胡兰班编排的舞蹈《胡兰魂》代表山西省民兵预备役部队进京调演获得优胜奖。她们在京期间，台上演革命戏，台下做革命人，协助宾馆、剧场清理卫生、搞服务受到称赞。

1991年7月，胡兰班选手参加吕梁地区民兵“三热爱”演讲比赛，夺得第一名。1996年9月，在纪念红军长征60周年活动中，她们制作板报宣传红军精神，开展“走红军东征路、做刘胡兰传人”活动，一路边走边宣传边做好事，到石楼县红军东征纪

念馆后和当地300多名民兵举行“话人生、讲奉献”座谈会。

2004年“八一”节，在县“双拥”文艺晚会表演节目，宣传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工作。2005年1月，在纪念刘胡兰民兵班成立40周年座谈会上和2010年1月召开的“传承胡兰精神共谋胡兰班发展大计”座谈会上，历任老班长和全体队员积极发言，对进一步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发扬刘胡兰精神提出许多好的建议。

2004年以来，胡兰班配合县征兵办、人武部开展“阳光征集”征兵宣传活动，在文水中学、市政广场、南安镇等地通过开座谈会、发送资料、图文展版、锣鼓表演、曲艺说唱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安全形势、公民服役义务、军属优待政策等。

每年纪念刘胡兰就义大会、县委工作会议、庆祝建党建军大会及上级首长

调研等活动中，承担接待礼仪服务任务，队列整齐、仪表端庄、气质优雅、举止规范，展现出刘胡兰家乡人民的精神风貌。1991年以来，她们在每次活动中，都以饱满的热情高声演唱班歌《我们是刘胡兰民兵班》。

多年来，文水县委、县政府重视抓好党管武装工作，把刘胡兰英雄民兵班建设列入议事日程，认为胡兰班是文水的一张名片，是文水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强新时期刘胡兰民兵班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从政治定位、思想教育、经费保障、使命任务、协调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并狠抓落实，为巩固队伍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同时，引导她们树立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英雄感和光荣感，争当精神文明建设的排头兵。队员们一致表示，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厚爱和期望，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“十九大”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迎接挑战，把“刘胡兰精神”永远传承下去，不断创新和发展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。